

表1-3、地方政府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分配工作建議表(二)

復原作業事項
☉清除災區污染及環境監控工作。
☉災害之救助、善後處理經費之籌應、災後處理經費之補助。
☉對遭受毒化物傷害民眾進行後續醫療追蹤。
☉發布毒性化學物質災後處理相關狀況告知社會大眾。
☉發生災害之事業單位先行將本身調查結果填寫「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」送交主管機關。
☉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調查發生災害之主要原因。
☉瞭解發生之原因後並與相關單位檢討，以達到災害預防之成效。